

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黔0328破申4号

申请人：湄潭县万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湄潭县湄江街道可桢路建设银行五楼。

法定代表人：匡冬初，董事长。

2018年11月26日，湄潭县万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严重缺乏清偿能力、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申请人湄潭县万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企业管理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0,000.00元，现已停止营业。该公司经委托清算，与其关联公司湄潭县万象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湄潭县万佳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外负债共计约715,523,834.71元，现有资产约173,880,844.60元。

本院认为：申请人湄潭县万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在贵州省湄潭县湄江街道可桢路建设银行五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之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湄潭县万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申请自身破产清算，主体适格。申请人湄潭县万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现已停止营业，经委托清算，与其关联公司湄潭县万象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湄潭县万佳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仅约173,880,844.60元，但其债务约715,523,834.71元，申请人湄潭县万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法应受理申请人湄潭县万通置业